

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四届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世林、刁扬、蔡溯

2026 年 8 月 27 日